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法律界定的提供海事及建築施工工程、工程作業、砂石運輸及提供機器及設備以供租賃，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框架實施的各種法律規定。

牌照及許可證規定

地方法律所涉營業執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授權各地方機構(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許可或批准。行使其於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02條項下的權力時，地方機構獲進一步授權通過自有的細則。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02條賦予的權力，新山市議會(MBJB)通過細則，規管出具貿易及營業執照以及廣告許可。二零零四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新山市議會)細則對有意使用新山市議會內任何地點或場所作貿易、商業或工業用途的任何人士要求先申請並取得許可。除非中斷或取消，否則相關許可的有效期將直至各年末止。根據細則第29條，未取得及持有該許可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林吉特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罪併罰。違反該許可亦可能於該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200林吉特。

認證規定

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根據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頒發的註冊證書

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25條規定，擬於馬來西亞開展及完成任何施工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並持有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的有效註冊證書。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界定的「施工工程」指「建造、擴建、安裝、修復、維護、翻新、拆除、煥新、改裝、拆卸、拆除以下各項：

- (a) 任何建築物、架構、大型建築、建築架構、外牆、柵欄或煙囪，無論全部或部分起建於地上或地下；
- (b) 任何道路、港口工程、鐵路、索道、運河或航空站；
- (c)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d) 任何電器、機械、水利、天然氣、石化或電訊工程；或

(c) 任何橋樑、高架橋、堤壩、水庫、土方工程、管道、下水道、渡槽、暗渠、隧道、豎井、隧洞或填海工程，

且包括：

(A) (a)至(c)段所述工程的任何重要及不可或缺工程或其準備或臨時工程，包括底盤清理、土壤勘測及改良、土方運輸、挖掘、奠基、工地恢復及綠化；或

(B) (a)至(c)段所述任何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設備採購或工人招聘。」

於頒發註冊證書時，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獲授權規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亦授權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以中止、撤銷、恢復或拒絕任何人士的任何註冊。一經註冊，承包商即須遵守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規定的法定職責，包括確保施工工程乃根據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開展的職責及確保建築及施工工程安全(無論於施工期間或施工後)的職責。

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29條規定，未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適當及妥為註冊即開展及完成任何施工工程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林吉特以上但100,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此外，倘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發現任何未根據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註冊的人士或任何已註冊但違反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的承包商正在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施工工程，則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亦獲授權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其開展或進行任何施工工程或承諾開展或完成任何施工工程。未遵守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發出的書面通知者，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

根據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授予的權力，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條例及實務守則規定了(其中包括)根據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進行承包商註冊、認可或認證的標準、規範、等級、類別規範及程序。因此，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推出及實施各種不同的註冊類別及等級，據此，其規定了施工工程的類別，即土木工程類別、建築工程類別及機電工程類別。除了對施工工程類別進行分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亦規定了不同等級的認證，據此，註冊承包商的資質將根據彼等可進行的合約總額上限釐定。例如，註冊一級的承包商可進行不超過200,000林吉特的施工工程，而註冊七級的承包商不受總額限制。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所涉竣工及合規認證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20)條規定申請人僅須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認證(「竣工及合規認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3條界定的「建築物」包括「任何房屋、營房、篷房或有屋頂的圍場(無論是用於人類居住或其他),以及任何圍牆、柵欄、平台、腳手架、大門、郵筒、樑柱、木柵、結構、臨時圍牆、滑梯、船塢、碼頭、橋墩、防波提、上岸碼頭或橋樑或任何架構支持或連接上述各項的地基」,而「申請人」指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及責任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前,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21)條規定了申請人的職責及責任:

- (a) 監督建築物的建設,確保建設符合審批規劃及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條文規定;
- (b) 確保建築物按照審批規劃及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規定妥為建設及竣工,且已妥為遵守地方部門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及
- (c) 確保建築物安全並適合佔用。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27)(f)條進一步規定,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認證而佔用或批准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佔用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不超過250,000林吉特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罪併罰。

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133條賦予的權力,柔佛州政府頒佈一九八六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申請人須於下列時間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

- (a) 地方政府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已妥為遵守;
- (b) 申請人已正式證實並獲得階段認證的所有相關表格;

- (c) 所有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通道、園林設計、停車場、排水溝、公共廁所、供水、電力安裝及通訊、消防栓、排水及垃圾處置規定及規定的消防梯)均已提供；及
- (d) 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僱傭規定

一般僱傭

僱用僱員受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監管。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般就集體協議的法律框架與程序以及非法解僱僱員與推定解僱僱員作出規定。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設立了馬來西亞工業法院，該法院僅有權聆訊工業關係事宜。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7條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根據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一附表，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林吉特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器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其他僱傭法律包括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條令(規定指定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二零一二年最低退休年齡法(規定僱員的最低退休年齡)、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實質是為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僱員退休金儲備而設立的基金)作出供款)，以及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了社會保障)。

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外，其中馬來西亞建築施工的僱主須進一步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與福利，使其僱員所處的職業環境適宜彼等的身心需求。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工廠的設計人員與工廠的施工人員有法定責任保證恰當使用工廠時其設計與建造均屬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並安排進行工廠檢查與測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工廠用途的設計與測試資料可供查閱。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1(1)條進一步規定，倘工作時使用物質，僱主有法定責任確保恰當使用物質時，其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必要檢查與測試，確保所用物質均屬安全，並對所用物質的測試結果作出充分披露。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0條進一步規定，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由處長指導相關工作場所成立該委員會。為作出及保持安排以使僱主及其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0(4)條，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9條亦規定工作場所的所有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官員。安全與健康官員應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行為。根據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與健康官員）條令，開展合同總價超過20,000,000林吉特的施工、結構改建、建築物維修或保養（包括構築物重新勾縫、重新裝修及外部清洗）、公司拆遷以及目標建築物的土地平整及奠基或開展合同總價超過20,000,000林吉特的工程施工的僱主，須委任一名安全與健康官員。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51條，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倘定罪後

繼續違規，則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52條，倘法團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

環保規定

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管理及規範整個馬來西亞的污染防止、減低及控制和環境改善。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34A條規定，任何人有意進行任何規定的活動，在相關批准機構批准進行此類活動之前，須向處長提交報告。報告應按照規定的指引進行，並應包含對這些活動對環境將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評估，以及為防止、減少或控制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應採取的措施。在審查報告時，倘報告符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的要求並且所採取的措施是充分的，處長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報告。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禁止任何有意進行規定活動的人進行此類活動，直到必要的報告已提交處長批准為止。

環境質量(規定活動)(環境影響評估)一九八七年令規定(其中包括)涵蓋5,000公頃或以上面積的灌溉計劃及為數50公頃或以上的土地的沿海開墾。

稅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評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8(1)(b)條，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6條規定，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應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林吉特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林吉特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居民企業隸屬於集團公司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林吉特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銷售及服務稅

馬來西亞取消商品及服務稅後，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被廢除並推出新的銷售及服務稅，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與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共同對於馬來西亞銷售的特定商品及提供的服務徵收銷售及服務費。一般而言，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要求提供應課稅服務且12個月應課稅服務價值超出500,000林吉特之服務提供商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登記。餐飲店舖經營者同樣須進行登記，惟其登記門檻提高至超出1,500,000林吉特。目前徵收的服務稅稅率釐定為6%。同時，二零一八銷售稅法對進口或本地製造應課稅商品銷售價值在500,000林吉特以上的任何人士徵收銷售稅。銷售稅的現時稅率介乎5%至10%，視所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商品類別而定。

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除本集團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屬銷售及服務稅法（「**銷售及服務稅**」）範疇內的應課稅服務）外，本集團毋須就履行建造服務繳納服務稅，原因為我們未提供服務稅範圍內的任何服務（即工程建築及管理服務、旅遊業、物流、維護、倉儲、收債及放債、停車場、運動設施及秘書管理服務）。此外，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只要本集團未涉入商品銷售業務，即毋須根據銷售及服務稅繳納銷售稅。因此，董事認為，取消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將稅制由商品及服務稅變更為銷售及服務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外匯管治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乃根據一九五八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案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

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第261條賦予的權力，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人士可自由匯出其於馬來西亞的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惟資金流回須以外幣進行）。